

# 東吳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營運效能、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導可靠性，透過定期檢核，以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，特設置東吳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現行人事、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、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進行稽核，其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對本校人事、財務、營運及關係人交易等業務之稽核。  
二、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  
三、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  
四、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  
五、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  
以上職掌之執行以不牴觸審計會計之法定職掌為原則。  
本委員會應經風險評估後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執行，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應進行追蹤改善，並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後，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自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及職員中遴聘適合之人選，任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，由校長指派委員擔任之，負責召集會議並向校長報告稽核業務。
- 第五條 校長室稽核人員除負責稽核業務外，並支援委員會運作行政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為確保稽核過程具有獨立客觀性，委員應迴避所屬單位業務之稽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